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84號

原告 羅逸虹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 律師

被告 吳俐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22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5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停車格起步行駛，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閃避不及，兩車發生擦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腸骨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骨盆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機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0940元、醫藥費163393元、看護費用15萬元、交通費用11610元、療養費用24556元、薪資損失136000元、後續療養費用24900元、精神慰撫金48萬元，合計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
03 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07 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8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9 害他人之身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0 或不法侵害其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1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
12 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3 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333號刑事
14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5 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卷證查對無訛，
16 依上開規定，被告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惟，
17 (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21 次民事庭會議)。而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
22 類第三項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3 應折舊536/100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5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
26 年數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
27 爭車輛係於98年4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
28 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2年5月24日共計14年2月(依營利
29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
3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31 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

01 年限3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故
02 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
03 算。系爭車輛修理費10940元，除車架鈹金800元外，其餘10
04 140元俱屬零件，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收據等件在卷可
05 稽，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14元「計算式：10
06 140×1/10=1014」，加計不必折舊之鈹金800元，合計為181
07 4元。

08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0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1 額，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酌原
12 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腸骨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擦傷、下背和
13 骨盆挫傷、右側骨盆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原告精神確實痛
14 苦，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15 (三)是被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1814元、精神慰撫
16 金20萬元，加計被告未到庭爭執之醫藥費163393元、看護費
17 用15萬元、交通費用11610元、療養費用24556元、薪資損失
18 136000元、後續療養費用24900元，合計為712273元「計算
19 式：1814元+20萬元+163393元+15萬元+11610+24556+
20 136000元+24900=712273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122
22 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
25 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8 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葉家好